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自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三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後，業於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〇七八一號令修正並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該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於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九三七四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p> <p>二、本府前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府授教小字第一〇二〇二五六七〇二號函頒實施「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整併作業要點」，惟因家長、社區及學校同仁對學校整併相關規範與程序尚有疑義，又適逢中央通過實驗教育三法，復以國教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擬訂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自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二三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後，業於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〇七八一號令修正並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該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於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五〇一四九三七四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本府前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府授教小字第一〇二〇二五六七〇二號函頒實施「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整併作業要點」，惟因家長、社區及學校同仁對學校整併相關規範與程序尚有疑義，又適逢中央通過實驗教育三法，復以國教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擬訂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學校合併及停辦之程序，及專案評估小組組織、評估項目，及後續處置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提供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之配套措施及時限。(草案第四條)
- 五、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安置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配合制定過渡條款，同時規定學校合併及停辦之生效日。(草案第六條)
- 七、合併或停辦學校原校產、校地處置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優先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第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教育局應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專案評估，教育局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由評估小組依據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評估之項目進行之。</p> <p>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p>	<p>第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教育局應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專案評估，教育局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由評估小組依據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評估之項目進行之。</p> <p>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應進行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應包括之項目。</p> <p>三、第三項規定評估小組之組織成員。</p> <p>四、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評估後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時，應指定擬合併學校或學生改分發學校，並於舉辦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由教育局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名。</p> <p>二、學者專家二名。</p> <p>三、家長代表一名。</p> <p>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p> <p>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名；其為<u>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者，為原住民族代表一名。</u></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p>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合併之必要者，教育局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由教育局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代表一名：</u></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名。</p> <p>二、學者專家二名。</p> <p>三、家長代表一名。</p> <p>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p> <p>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名。</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p>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合併之必要者，教育局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一、第三項評估小組建議提升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層級。</p> <p>二、第三項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代表一名之規定，究係包括在委員九人內或另外增加委員人數？如包括在委員九人內，建議修正本項第五款為「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名；其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者，為原住民族代表一名。」並刪除本項本文但書。</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四條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得優先參加臺中市校長遴選，編制內教學人員得優先介聘。</u></p> <p><u>被合併學校之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安置。</u></p> <p><u>停辦學校之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或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予以安置。</u></p>	<p><u>第五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u></p> <p>一、校長：教育局得參酌其意願，優先參加臺中市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學校停辦者，應優先介聘、調任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p>	<p>一、第一款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之安置原則。</p> <p>二、第二款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安置原則。</p> <p>三、第三款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其安置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請提案機關配合修正提案說明。</p>

	<p>應回本校工作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適用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第五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學校合併或停辦時，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應考量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原使用之教科書、校服、作息等相關受教權益，配合制定過渡規定，俾利學生適應學習。</p>	<p>第六條 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學校之合併、停辦時，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應考量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原使用之教科書、校服、作息等相關受教權益，配合制定例外規定，俾利學生適應學習。</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及學期制，以學年度或學期起始日為生效日。</p> <p>二、第二項考量學校於學期辦理合併或停辦，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故規定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就教科書、校服等相關事宜應配合制定過渡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式，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辦理學校如下：</p>	<p>第七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式如下：</p> <p>一、合併：由合併後學校保存及管理。</p> <p>二、停辦：由教育局指定學校保存及管理。</p>	<p>規定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學校校產、校地處置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次，由於本條規定內容已有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p>

<p>一、合併：由合併後學校保存及管理。</p> <p>二、停辦：由教育局指定學校保存及管理。</p>	<p>前項所稱校產、重要文物資料者，謂學校財產(動產、不動產)、學生學籍資料、公文檔案、史料、文物及任何形式具有古蹟、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之資產。</p> <p>專案評估結果為合併或停辦者，由教育局妥善規劃原學校用途，並定期檢視利用情形。</p>	<p>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爰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七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原在籍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教育局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提供生活及課業輔導，至學生畢業為止。</u></p> <p>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原獲中央政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核定之補助應予維持。</p>	<p>第四條 教育局應補助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提供生活及課業輔導至原在籍學生畢業為止。</p> <p>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原獲中央政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核定之補助應予維持。</p>	<p>一、第一項規定教育局提供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相關補助及生活輔導。</p> <p>二、第二項規定進行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原獲之補助(如學生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項目)應予維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次，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u>依本準則</u>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p>	<p>規定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優先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p>

		<p>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對於「原住民族學校」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有立法定義。</p> <p>二、次按本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僅就「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為規範，而本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依其文義，似指原住民族地區內所有（國民中小學）學校，較本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範圍為廣，建議確認本條之規範範圍？如與本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並無不同，建議可刪除本條規定，逕行適用本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即可。</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經費來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七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歷經二次修正，為使原已成立里守望相助隊，因故解散需重新成立，經民政局核准者，得不受里人口數及面積規定之限制，以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保障居民安全，爰修正本辦法。</p> <p>二、檢送「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七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歷經二次修正，為使原已成立里守望相助隊，因故解散需重新成立時，得不受里人口數及面積規定之限制，以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保障居民安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得不受里人口數及面積限制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人口數達四千人以上或里面積達三點五平方公里以上者，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每一里以一隊為限。</p> <p>里人口數或面積未達前項標準者，得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但同轄區毗鄰之里均已分別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或春安守望相助隊者，由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召開協調會議後，仍無法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者，得報請民政局核准單獨成立里守望相助隊。</p> <p><u>原已成立里守望相助隊，因故解散需重新成立，經民政局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里人口數及面積之限制。</u></p>	<p>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人口數達四千人以上或里面積達三點五平方公里以上者，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每一里以一隊為限。</p> <p>里人口數或面積未達前項標準者，得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但同轄區毗鄰之里均已分別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或春安守望相助隊者，由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召開協調會議後，仍無法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者，得報請民政局核准單獨成立里守望相助隊。</p> <p><u>里長職務異動或有特殊原因，經民政局核准重新成立里守望相助隊者，得不受第一項里人口數及面積之限制。</u></p>	<p>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人口數達四千人以上或里面積達三點五平方公里以上者，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每一里以一隊為限。</p> <p>里人口數或面積未達前項標準者，得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但同轄區毗鄰之里均已分別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或春安守望相助隊者，由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召開協調會議後，仍無法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者，得報請民政局核准單獨成立里守望相助隊。</p>	<p>增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得不受里人口數及面積限制之例外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法規會意見： 為使規範文義更為明確，爰將條文第三項修正為「原已成立里守望相助隊，因故解散需重新成立，經民政局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里人口數及面積之限制。」，並調整說明欄文字為「增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得不受里人口數及面積限制之例外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中</p>	<p>配合體例修正第二項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u>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 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 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 案 單 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因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後將廢止，爰依上開規定訂定「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並參酌前揭檢舉及獎勵辦法訂定之。</p> <p>三、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原中央法令「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及相關單位意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舉及獎勵之辦法。

臺中市政府依上開授權規定，並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擬具「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規範對象及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方式、檢舉期限及檢舉案件應備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案件不予處理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提供檢舉獎勵金之要件。(草案第六條)
- 七、檢舉人身分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獎勵金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b>法規會意見：</b> <b>照案通過。</b>
	第三條 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或團體向環保局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環保局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相關法令處罰；提出檢舉者由環保局給予獎勵。	本辦法訂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旨在規範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不宜與檢舉、查證及處罰等程序併同規範。 二、本條建議刪除，關於檢舉、查證及處罰等程序，納入各該規定併同規範之。 <b>法規會意見：</b> <b>本條刪除。</b>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中汽車係指於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或失竊登記，且行駛於道路中之汽車。	第四條 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	一、檢舉案件之對象。 二、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係指能明顯辨識排放空氣污染物。 法制局初審意見：

	<p>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p> <p>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p>	<p>本條關於「有污染之虞」之定義仍非常抽象，建議斟酌有無保留必要；如有保留必要，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污染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p> <p>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p> <p>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條次配合調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使用中汽車於臺中市轄內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提出檢舉者，應於十五日內載明下列事項，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環保局檢舉：</p> <p>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使用中汽車之車牌號碼及車種。</p> <p>三、發現時間及地點。</p> <p>四、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照片或影片。</p>	<p>第五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臺中市轄內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環保局檢舉。</p> <p>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p> <p>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如屬團體，應留下團體名稱、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一、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p> <p>二、倘未能於發現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則不予受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旨在規範檢舉人資格、檢舉案件應備文件、檢舉程序及受理機關等，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俾符法制作業體例。</p> <p>二、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關於證據資料之規定，應屬檢舉應備文件，建議移列至本條併同規範。</p> <p>三、本條「不予受理」與第七條「不予辦理」，實務上有何區別，建議提案機關於說明欄敘明。</p> <p>四、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並調整條次。建議修正如下：</p>

		<p>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使用中汽車於臺中市轄內有污染之虞者，應於十五日內載明下列事項，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環保局檢舉：</p> <p>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使用中汽車之車牌號碼及車種。</p> <p>三、發現時間及地點。</p> <p>四、有拍攝日期及時間，並足以判斷使用中汽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嚴重之照片三張以上，或影片十五秒以下。</p> <p>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條次配合調整。</p> <p>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之申請。</p>	<p>一、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規定。</p> <p>二、評定係指審查人員依據本辦法所規定之要件，進行審查確認並作為決定。</p> <p><b>法制局初審意見：</b></p> <p>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就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p>

	<p>環保局應將處理結果上網供檢舉人查詢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物之檢舉及獎勵事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予以規範之；而檢舉案件之查證程序則另規範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條，有無再訂定本條之實務上需要，建請提案機關斟酌。</p> <p>二、本條第一項建議參考原草案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將「查證及評定」修正為「查證或評定」。</p> <p>三、本條第二項關於檢舉案件查證結果之回復，已涉及被檢舉人違法事實及其隱私權保護，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宜請慎酌。</p> <p>四、本條條次建議配合調整。</p> <p><b>法規會意見：</b> <b>本條刪除。</b></p>
<p>第五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處理：</p> <p>一、被檢舉汽車非屬使用中之汽車者。</p> <p>二、檢舉案件不合第四條所定檢舉要件者。</p> <p>三、檢舉人提供之車牌號碼及車種與車籍資料不符者。</p> <p>四、檢舉人提供之檢舉事項或證據資料係虛偽不實者。</p> <p>五、檢舉案件污染情形未達未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透光率標</p>	<p>第七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p> <p>依本辦法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辦理：</p> <p>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p> <p>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p> <p>三、匿名檢舉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p>	<p>檢舉案件得併案處理及不予辦理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於通知或改善期間內再被檢舉者，或第八條第二項同一案件經重複檢舉者，應屬不予辦理之情形，建議併同納入本條予以規範。</p> <p>二、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即不予辦理，規範</p>

<p>準者。</p> <p>六、同一檢舉案件經重複檢舉者。</p> <p>七、被檢舉汽車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間內。</p> <p>八、被檢舉汽車之檢驗或改善通知須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者。</p> <p>九、其他經環保局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p>	<p>址偽冒、虛報或不實。</p> <p>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p> <p>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p> <p>六、經環保局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p> <p>環保局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意義不明，建請再予釐清。</p> <p>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並調整條次。建議修正如下：</p> <p>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辦理：</p> <p>一、檢舉人提供之照片或影片內容係於汽車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p> <p>二、被檢舉之汽車已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p> <p>三、檢舉人提供之車牌號碼及車種與車籍資料不符。</p> <p>四、檢舉人提供之檢舉事項或證據資料係虛偽不實。</p> <p>五、同一檢舉案件經重複檢舉。</p> <p>六、已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間內，再經檢舉。</p> <p>檢舉案件有前項不予辦理之情形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並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但檢舉人係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復者，不在此限。</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條次配合調整。</p> <p>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條 檢舉案件符合下列情形，環保局得提供檢舉人每一檢舉案件新臺</p>	<p>第八條 經環保局通知檢驗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p>	<p>一、檢舉案件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p>

<p>幣一百五十元之獎勵金：</p> <p>一、被檢舉汽車經環保局通知檢驗。</p> <p>二、檢舉所附證據資料足證同一使用中汽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事實，且非於汽車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p> <p>三、檢舉所附之照片或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及車號，且照片數量三張以上或影片長度十五秒以下。</p> <p>四、經環保局評定被檢舉汽車排煙污染情形達一定不透光率標準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之不透光率標準如下：</p> <p>一、柴油引擎汽車排放黑煙之不透光率：</p> <p>（一）出廠日期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其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二）出廠日期在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p>	<p>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環保局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p> <p>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p> <p>一、檢舉人對同一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p> <p>二、所檢舉之車輛經環保局通知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經環保局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p> <p>（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p>	<p>二、二人先後檢舉同一車輛之獎勵規定。</p> <p>三、評定係指審查人員依據本辦法所規定之要件，進行審查確認並作為決定。</p> <p>四、檢舉獎勵金額及提供佐證資料之規定。</p> <p>五、不透光率標準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二項關於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應屬建議修正第六條第六款「同一檢舉案件經重複檢舉者」，後檢舉案件應不予辦理，建議納入第六條併同規範。</p> <p>二、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關於檢舉人姓名及證據資料之規定，應屬檢舉應備文件，建議移列至第四條併同規範。</p> <p>三、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不符合「排放標準」，建請於說明欄敘明該「排放標準」依據為何。</p> <p>四、本條第三項第二款關於以不同燃料為動力之汽車，雖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但不透光率達一定比率者，仍得提供檢舉人獎勵金之規定，建請以文字表述，俾符法制作業體例。</p>
---	---	---

<p>(三) 出廠日期在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出廠日期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汽油引擎汽車排放粒狀污染物之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p>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p>五、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並調整條次。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供檢舉人每一檢舉案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獎勵金：</p> <p>一、被檢舉之汽車經環保局通知檢驗或改善後，其檢驗或改善結果不符合排放標準。</p> <p>二、以柴油為燃料之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汽車出廠日期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其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二) 汽車出廠日期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p> <p>(三) 汽車出廠日期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不透光率在百</p>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p>(二) 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p> <p>三、檢舉人應敘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屬團體檢舉應敘明團體代表人姓名及團體統一編號。</p>		

	<p>四、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p>	<p>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汽車出廠日期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以汽油為燃料之汽車，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p> <p><b>法規會意見：</b></p> <p>一、條次配合調整。</p> <p>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環保局應每季至少核發乙次本辦法之獎勵金。</p>	<p>檢舉獎勵金核發期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是否僅規範環保局提供檢舉獎勵金之內部作業期程？檢舉人可否依本條規定向環保局請求依限提供獎勵金？建請釐清後再詳予定之。如僅係規範內部作業期程，亦請衡酌訂定之必要性。</p> <p>二、本條條次建議配合調整。</p> <p><b>法規會意見：</b></p> <p><b>本條刪除。</b></p>
<p>第七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十條 環保局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p>	<p>檢舉人身分之保密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本條建議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四項文字用語，酌予修正，並調整條次。建議修正如下：</p> <p>第九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b>法規會意見：</b> 一、條次配合調整。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建請參酌財政局及主計處意見定之。 二、本條條次建議配合調整。 <b>法規會意見：</b> <b>條次配合調整後照案通過。</b>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條次建議配合調整。 <b>法規會意見：</b> <b>條次配合調整後照案通過。</b>

臺中市政府自治條例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訂定「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		
說 明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鼓勵都市建築綠化，並提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防制城市空氣污染，藉以塑造臺中特有建築印象，本局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以免計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容積樓地板之方式，訂定「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p> <p>三、旨揭法規訂定案，已邀請相關公會代表，分別召開 5 次討論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預告，且依本府法制局 108 年 1 月 14 日以中市法規字第 1080000325 號函意見修正內容，合先敘明。</p> <p>四、檢附「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及上開會議紀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草案條文。		
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性（如大臺中之風道、園道、川道、臺中盆地等宜居特色），以及自然環境之限制（如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並落實「以人為本」之原則，改善臺中市都市大樓鄰里關係不佳等問題，爰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宜居建築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垂直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之設置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複層式露臺之設置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造型遮陽牆板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應納入結構設計。（草案第八條）
- 九、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須送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草案第九條）
- 十、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及應載明內容。（草案第十條）
- 十一、依本辦法設置之空間或設施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內，不得變更該部分內容。（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將執行計畫書列入契約。（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宜居建築所有權之繼受人仍須履行本辦法或原執行計畫書內容之權利義務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宜居建築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應確實履行執行計畫書及主管機關之管理計畫。（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應予列管。（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變更設計案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及其使用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時程獎勵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 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修正為「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計置及鼓勵回饋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宜居建築，係指於建築物附設下列各款設施者： 一、垂直綠化設施：供休憩、綠化、景觀之陽臺設施。 二、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供遮陽、綠化，並有相關維護設施之雙層牆壁。 三、造型遮陽牆板：增加建築物整體造型或提供遮陽節能效果之牆板。 四、複層式露臺：供住戶集會、休閒、綠化及交誼等，具有一定高度比之有頂蓋戶外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宜居建築，係指於建築物附設下列各款設施者： 一、垂直綠化設施：供休憩、綠化、景觀之陽臺設施。 二、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供遮陽、綠化，並有相關維護設施之雙層牆壁。 三、造型遮陽牆板：增加建築物整體造型或提供遮陽節能效果之牆板。 四、複層式露臺：供住戶集會、休閒、綠化及交誼等，具有一定高度比之有頂蓋戶外	臺中宜居建築主要可分為垂直綠化及垂直鄰里設施二大部分： 一、垂直綠化部分：考量都市建築物林立，生物棲息與自然環境不易整合，爰採都市叢林立體綠化跳島之概念，明定得設置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等設施；另為放寬建築物造型自由及增加遮陽節能效果，明定得設置造型遮陽牆板。 二、垂直鄰里設施部分：因都市高樓群立，大樓住戶欠缺可相互交誼空間，故以融合立體綠化跳島之方式，明定得設

<p>平臺。 五、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p>	<p>平臺。 五、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p>	<p>置垂直鄰里空間之複層式露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正面外緣須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未達六公尺部分，得以法定空地退縮補足。</p> <p>二、側面突出外牆部分之外緣，除該設施側面僅一處為分戶牆或同一戶之其他構造物者外，須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達三公公尺以上。二戶合併設計或垂直綠化設施與一般陽臺合併設計時，合併計算距離。</p> <p>三、突出外牆之欄杆或女兒牆有二分之一以上之透空或透視，且不得高於一點五公尺。</p> <p>四、正面不得設置外牆。側面所設置之側牆深度不得超過垂直綠化設施與陽台合計深度二分之一，且須至少留設一公尺部分不得設置側牆。</p>	<p>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正面外緣須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未達六公尺部分，得以法定空地退縮補足。</p> <p>二、側面突出外牆部分之外緣，除該設施側面僅一處為分戶牆或同一戶之其他構造物者外，須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及地界線達三公公尺以上。二戶合併設計或垂直綠化設施與一般陽臺合併設計時，合併計算距離。</p> <p>三、突出外牆之欄杆或女兒牆有二分之一以上之透空或透視，且不得高於一點五公尺。</p> <p>四、正面不得設置外牆。側面所設置之側牆深度不得超過垂直綠化設施與陽台合計深度二分之一，且須至少留設一公尺部分不得設置側牆。</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仍限制垂直綠化設施須有一定之視野景觀，正面須有六公尺之淨空間、側面須有三公尺淨空間之規定，正面為較寬之一面，側面寬度不得大於正面。另考量一般大樓住宅雙併單元配置建築型態，該垂直綠化設施可合併設計。</p> <p>二、為避免變相違規使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其欄杆側牆型式與側牆深度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五款為加大垂直綠化之都市景觀效果及避免低樓層有違規使用之虞，故限制在六層樓以上建築物方得設置，另規範其合併陽臺設計可突出外牆之深度，及其空間尺寸限制。</p> <p>四、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為增進及確保該設施內之綠化之生長品質，故規範其淨高度應為跳層設計，另垂直綠化設施綠化建議採薄層綠化方式施作，植栽之栽種面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仍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p>

<p>但側牆為分戶牆者，不在此限。</p> <p>五、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每處空間直徑須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自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起計，深度不得逾三公尺；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深度不得逾四公尺。</p> <p>六、淨高度達二層樓且五公尺以上。但直上層有因結構需要所設置之過樑者，不在此限。</p> <p>七、每一設施留設綠化設施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其綠化設施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採降板設計。</p> <p>八、其設置所在之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面積大於一百平方公尺，臨接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p> <p>九、設施上方設置其他垂直綠化設施、一般陽臺、裝飾線板、透空遮陽板及雨遮者，淨高度不足五公尺部分以一般陽臺計算面積；除與垂直綠化設施重疊部分外，其餘重疊部分之深度，自外牆起計不得逾一點五公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以上。</p> <p>十、垂直綠化設施與其他垂直綠化設施、一般陽臺、裝飾線板及雨</p>	<p>但側牆為分戶牆者，不在此限。</p> <p>五、須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每處空間直徑須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自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起計，深度不得逾三公尺；併同一般陽臺設計者，深度不得逾四公尺。</p> <p>六、淨高度應達二層樓且五公尺以上。但直上層因結構必需所設置之過樑，不在此限。</p> <p>七、每處留設綠化設施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其綠化設施面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採降板設計。</p> <p>八、其設置所在之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面積應大於一百平方公尺，臨接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p> <p>九、設施上方設置其他垂直綠化設施、一般陽臺、裝飾線板、透空遮陽板及雨遮者，淨高度不足五公尺部分以一般陽臺計算面積；除與垂直綠化設施重疊部分外，其餘重疊部分之深度，自外牆起計不得逾一點五公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面積之淨高度達五公尺以上。</p> <p>十、垂直綠化設施與其他垂直綠化設施、一般陽臺、裝飾線板及雨</p>	<p>五、為避免此建築方式過量，並確保該設施之使用品質，於第一項第八款限制須一定規模以上之住宅，方得設置。</p> <p>六、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垂直綠化設施得與一般陽臺及其他垂直綠化設施合併設計，惟須符合重疊及淨高限制，並應符合上開各款規定。</p> <p>八、第十一款為避免垂直綠化設施集中於部分樓層設計，故以當層樓地板面積比例限制設置規模，惟與陽臺合併設計時，因陽臺已計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之免計容積規定，故不列入百分之八之限制。</p> <p>九、第二項為使垂直綠化設施之設計更有彈性，經都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深度得放寬至五公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五款建議刪除「須」字。</p> <p>二、第一項第六款但書全文建議修改為「但直上層有因結構<u>必</u>需要所設置之過樑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一項第七款「每處」建議修改為「每一設施」。</p> <p>四、第一項第十款「視為一處垂直綠化設施」建議刪除「處」字。</p> <p>五、第一項第十一款「當」建議修改為「該」。</p>
--	---	---

<p>遮重疊而計入一般陽臺及樓地板面積之範圍部分，視為一垂直綠化設施，並須符合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p> <p>十一、每層垂直綠化設施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p> <p>前項第五款垂直綠化設施深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深度不得逾五公尺。</p>	<p>遮重疊而計入一般陽臺及樓地板面積之範圍部分，視為一處垂直綠化設施，並須符合第一款至九款規定。</p> <p>十一、每層垂直綠化設施面積之和，不得逾當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p> <p>前項第五款垂直綠化設施深度如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深度得放寬至五公尺。</p>	<p>六、第二項建議刪除「如」字，「深度得放寬至五公尺」建議修改為「深度不得逾放寬至五公尺」。</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第六款本文及第八款刪除「應」字。 二、第一項第十款「第一款至九款」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九款」。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建築物設置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p> <p>二、雙層遮陽牆體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p> <p>三、構造形式、材料及增設之維護設施，採用輕量化設計。但經都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四、一般陽臺外緣設置五十公分以下深度且不含維護設施之植生牆，須距離地界線一公尺以上，設置範圍不得超出陽臺範圍之二分之一。</p> <p>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植生牆不計入陽臺面積範圍。</p>	<p>第五條 建築物設置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p> <p>二、雙層遮陽牆體透空率達三分之一以上。</p> <p>三、構造形式、材料及增設之維護設施，採用輕量化設計。但經都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四、一般陽臺外緣設置五十公分以下深度且不含維護設施之植生牆，須距離地界線一公尺以上，設置範圍不得超出陽臺範圍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揭規定者，植生牆不計入陽臺面積範圍。</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為規範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可突出外牆及其透空率、結構、材料等規範。</p> <p>二、第三款為考量雙層遮陽牆及植生牆之管理維護，故得於牆體與建築物外牆間設置維護設施通道、貓道，惟為避免二次違規使用，應以輕量化設計為主。</p> <p>三、第四款為鼓勵一般陽臺垂直綠化，規範一般陽臺外緣設置植生牆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四款「符合前揭規定者，植生牆不計入陽臺面積範圍」建議改列第二項，全文並修改為「符合前揭項第四款規定者，植生牆不計入陽臺面積範圍。」。</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複層式露臺，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li> <li>二、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li> <li>三、正面外緣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之淨距離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li> <li>四、側面突出部分外緣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及基地內通路達三公公尺以上。</li> <li>五、淨高度八公尺以上，高度與外牆開口深度比達一倍以上。但結構所需之過樑，不在此限。</li> <li>六、距外牆開口深度不超過十五公尺。</li> <li>七、綠化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li> <li>八、連通一處之昇降機間及無障礙樓梯，其通路須順平處理。</li> <li>九、外牆開口不得設置高於一點五公尺之欄杆等設施。但結構所需之構件及其他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不在此限。</li> </ol>	<p>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複層式露臺，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li> <li>二、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li> <li>三、正面外緣距離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之淨距離達六公尺以上。但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永久性空地者，得免退縮。</li> <li>四、側面突出部分外緣距離同一樓層其他建築構造物、地界線及基地內通路達三公公尺以上。</li> <li>五、淨高度八公尺以上，高度與外牆開口深度比達一倍以上。但結構所需之過樑，不在此限。</li> <li>六、距外牆開口深度不超過十五公尺。</li> <li>七、綠化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li> <li>八、連通一處之昇降機間及無障礙樓梯，其通路須順平處理。</li> <li>九、外牆開口不得設置高於一點五公尺之欄杆等設施。但結構所需之構件及其他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不在此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增進公寓大樓之鄰里關係，於建築物中間層設置供住戶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有頂蓋露臺。</li> <li>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為避免複層式露臺之違規使用，故規範應設置於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且應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li> <li>三、第三款及第四款為提昇複層式露臺之景觀品質，爰規定須面臨永久性空地或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並限制其他建築物外緣臨接突出建築物之規定。</li> <li>四、第五款及第六款規範複層式露臺須有一定高度以上以利集會時之通風與採光，且其高深比須達一定規模，方能發揮集會交誼之功效。</li> <li>五、第七款為提昇住戶集會、休閒、交誼之品質，規定綠化應達一定比例以上。</li> <li>六、第八款為考量共用空間之無障礙通路，故須增設無障礙通路。</li> <li>七、第九款為避免違規封閉使用，故規範其開口欄杆之規定。</li> </ol>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文全文建議修改為「建築物設置複層式露臺，<u>應</u>符合下列規定<u>一</u>：」。</li> <li>二、說明欄第六點建議刪除「並」字。</li> </ol>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p>第七條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逾三公尺。</p> <p>二、設置於前、後側院之翼牆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逾二公尺。</p> <p>三、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p> <p>四、設置於屋頂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辦理。</p> <p>造型遮陽牆板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p>	<p>第七條 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逾三公尺。</p> <p>二、設置於前、後側院之翼牆者，不得突出外牆牆心線或柱心線逾二公尺。</p> <p>三、不得與圍牆相連或有類似圍牆之設計。</p> <p>四、設置於屋頂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規定辦理。</p> <p>造型遮陽牆板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p>	<p>一、為增加建築物造型自由、塑造地方特色及改善建築物節能效果，故鼓勵建築物設置造型遮陽牆板。</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為避免影響都市計畫前後側院之設置，故統一限制設置為二公尺。</p> <p>三、第一項第三款為避免以造型遮陽牆板設置之名行圍牆設置之實，破壞整體都市設計景觀，故限制之。</p> <p>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就屋頂之設置定有相關規範，故依其規定辦理。</p> <p>五、第二項為大型遮陽牆板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突出外牆長度及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造形」建議修改為「造型」。 二、說明欄第五點「屋突」建議修改為「屋頂突出物」。</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板等設施，應納入建築物結構設計；設置綠化部分，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p> <p>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p>	<p>第八條 依本法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板等設施，應納入建築物結構設計；設置綠化部分，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p> <p>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p>	<p>一、設置垂直綠化設施、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板等空間設施應加強建築物結構設計之考量。</p> <p>二、為利管理維護，如有設置綠化部分，規定須設置自動滴灌系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一點「造形遮</p>

		<p>陽牆板」建議修改為「<u>造型型</u>遮陽牆板」。</p> <p>二、說明欄第二點建議刪除「後」及「強制」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本法」修正為「依本辦法」。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適用本辦法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p> <p>前項審查，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及智慧化設計作法。</p>	<p>第九條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適用本辦法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申請建造執照。</p> <p>前項審查，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及智慧化設計作法。</p>	<p>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須進行委員會審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刪除「訂定」。</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全文修正為「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適用本辦法之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u>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應先經都審委員會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申請建造執照</u>」。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管理維護執行計畫，並載明各宜居建築設施項目及其管理維護事項，始得適用本辦法。</p>	<p>第十條 宜居建築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管理維護執行計畫，並載明各宜居建築設施項目及其管理維護事項。</p>	<p>宜居建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提具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及應載明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全文修正為「<u>宜居建築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管理維護執行計畫，並載明各宜居建築設施項目及其管理維護事項，始得適用本辦法</u>」。</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其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p> <p>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管理人；於公寓大廈公共設施點交時，應將執行計畫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接管，並列入移交項目。</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其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p> <p>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管理人；於公寓大廈公共設施點交時，應將執行計畫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接管，並列入移交項目。</p>	<p>一、依本法設置之設施維護管理及使用方式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內並不得變更該部分內容。</p> <p>二、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或推派管理負責人前後應辦理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於出售（典）、贈與而移轉或出租時，應將執行計畫列入相關契約。</p>	<p>第十二條 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於出售（典）、贈與而移轉或出租時，應將執行計畫列入相關契約。</p>	<p>非屬公寓大廈之宜居建築所有權人，應將執行計畫列入相關契約事項，以利後續維護推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宜居建築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後履行原所有權人依本辦法或執行計畫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p>	<p>第十三條 宜居建築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後履行原所有權人依本辦法或執行計畫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p>	<p>繼受取得宜居建築之所有權人，仍應依原執行計畫管理維護依本辦法設置之設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刪除「事項」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應確實履行執行計畫內容，並將管理維護狀況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列管理維護表（如附表一）回報都發局。主動按時回報者，得優先納入各項補助對象；未主動回報或無回報者，加強抽查。</p>	<p>第十四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應確實履行執行計畫內容，並將管理維護狀況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列管理維護表（如附表一）回報都發局。主動按時回報者，得優先納入各項補助對象；未主動回報或無回報者，加強抽查。</p>	<p>宜居建築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應確實履行執行計畫並每年定期回報狀況；未主動回報或無回報者，都發局將加強抽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都發局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宜居建築，應予以列管並不定期抽查；其違規情形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都發局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宜居建築，應予以列管並不定期抽查；其違規情形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訂定主管機關對依本辦法設置空間或設施應予列管；並明列違規情形處理流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處理」修改為「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其在基地面積或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時，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其在基地面積或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時，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p>	<p>為鼓勵取得建造執照時未依本辦法設置之大樓增設本辦法之相關設施，申請案件涉及相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檢討內容，符合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臺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規定者，其變更設計之檢討適用本辦法時，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各項設施，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其中百分之六十作為保證金。回饋金得用於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p> <p>前項回饋金之預算、決算、會計及財務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算方式及收支規定如附表二。</p> <p>第一項之保證金作為確保後續使用者管理維護之用。已繳交回饋金之社區，於取得使用執照滿二年後，經開業建築師查核簽證符合原設計內容者，依次申請退還保證</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各項設施，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並得部分用於補助後續管理維護費用。</p> <p>前項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及收支規定如附表二。</p>	<p>一、為使宜居建築相關設施永續經營，故以收取回饋金方式補助後續使用者管理維護費用。</p> <p>二、回饋金計算方式係以增加該使用基地之容積移轉費用乘以一定比例方式計算。</p> <p>三、回饋金如遇建築基地跨二種以上之使用分區時，應以其加權平均之公告現值及平均法定容積率計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全文建議修改為「依本辦法設置之各項設施，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u>回饋金</u>並得部分用於補助後續管理維護費用」。</p> <p>法規會意見：</p>

<p>金，每次退還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後每滿二年得經查核簽證後再申請退還，至保證金全數退還為止。</p>		<p>一、附表二備註六刪除。 二、本條及附表二備註四內容涉及會計及預算制度，授權由提案機關於法規會後與法制局研議修改。</p>
<p>第十八條 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建築單元，面積得放寬為八十平方公尺。 二、回饋金及最低應收取之回饋金得減半收取。</p>	<p>第十八條 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者，得適用下列規定： 一、第四條第八項之建築單元，面積得放寬為八十平方公尺。 二、回饋金及最低應收取之回饋金得減半收取。</p>	<p>本辦法為一創新法案，為鼓勵及加速本辦法之推動，於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者，得酌予放寬。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文「得」字建議刪除。 二、第一款「第四條第八項」建議修改為「第四條<u>第一項</u>第八款」。 三、第二款全文建議修改為「回饋金及最低應收取之回饋金得減半收取」。 四、說明欄「本法案」建議修改為「本辦法」。 法規會意見： 第二款全文不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附表一：管理維護表

案件編號 (免填)		回報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管理人					
使用執照號碼	( )	建使字第	號		

主要項目	鼓勵內容	維護結果
一、垂直綠化設施	設置處、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 )
二、雙層遮陽牆體 、植生牆體	設置處、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 )
三、複層式露臺	1. 室內：設置處、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 )
	2. 半戶外：設置處、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 )
四、造型遮陽牆板	設置處、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 )
五、其他經都發局 認定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 )
備註	※ 維護成果照片應附索引圖，並標示拍照位置。	

## 附表二：回饋金計算式及係數表

回饋金=[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所設計之免計部分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平方公尺）×  
基地繳交當期之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回饋係數

回饋係數規定如下表：

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係數
容積率小於百分之二百二十	零點二
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二十至百分之二百八十	零點三五
容積率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零點四五
「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造型遮陽牆板」、「複層式露臺」	零

備註：

一、 回饋金之計算依據：

1. 考量垂直綠化設施可列入專有部分使用範圍而增加使用面積，且該設施維護管理亦須一定費用，故收取回饋金。
2. 本係數之計算係以臺中市都市計劃範圍內土地容積率最多之百分之二百二十為基準計算，其應繳交之回饋係數之合理基準為零點三五，另考量各容積率之回饋金平均成本及其它容積率對應之回饋係數做調整。

二、 最低應收取之回饋金為新臺幣(以下同)零點五萬元/平方公尺，最高收取之回饋金為一點五萬元/平方公尺。

三、 其公告現值之計算基準係以建造執照核准當日之公告現值。